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共同儀器經費補助規則

(102.08.01-103.07.31)

1. 三年內任一年度技術服務收入達 20,000 元以上之儀器設備，
 - 1.1 技術服務辦法及教育訓練計畫上網公告後，可申請保養及耗材費補助，102 學年度補助上限 120,000 元。
 - 1.2 非預期損壞，可申請維修費補助，但與保養及耗材費補助之申請總金額以 160,000 元為學年度上限。

2. 三年內任一年度技術服務收入 20,000 元(含)以下之儀器設備，
 - 2.1 技術服務辦法及教育訓練計畫上網公告後，可申請保養及耗材費補助，102 學年度補助上限 90,000 元。
 - 2.2 非預期損壞，可申請維修費補助，但與保養及耗材費補助之申請總金額以 120,000 元為學年度上限。

3. 查無三年內技術服務收入之儀器設備，
 - 3.1 技術服務辦法及教育訓練計畫上網公告後，可申請保養及耗材費補助，102 學年度補助上限 75,000 元。
 - 3.2 儀器設備目前無法運作，可申請維修費補助，但與保養及耗材費補助之申請總金額以 100,000 元為學年度上限。

4. 待修儀器設備，已達下列狀況之一，應提繳提升 103 年度整體貢獻具體作法，再視評估結果決定補助與否。
 - 4.1 三年內任一年度技術服務收入達 20,000 元以上之儀器設備，申請維修費補助 150,000 元以上。
 - 4.2 三年內任一年度技術服務收入 20,000 元(含)以下之儀器設備，申請維修費補助 110,000 元以上。
 - 4.3 查無三年內技術服務收入之儀器設備，申請維修費補助 80,000 元以上。